



成 交 通 知 书

聊城大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受莘县河店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众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莘县河店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冷库建设项目-制冷设备，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57/XSXZFCG-2025-095），标段名称：莘县河店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冷库建设项目-制冷设备，采用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95000.00（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签订采购合同。

莘县河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9月11日

山东众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